

張嗣昌

《巡臺錄》的
史料價值

許毓良*



一、前言

筆者在2001年7~8月與2002年6~8月，前後二次在北京為撰寫博士論文而找尋資料。結果在北京大學圖書館發現到乾隆元年(1736)刊刻的《巡臺錄》。該書一直皆被認為是“失傳”之作，在被埋沒數個世紀後，總算能有機會公諸於世。其史料價值自不必贅言，最重要的是它可以和雍正初期黃叔璥的《臺海使槎錄》、雍正中期尹士俚的《臺灣志畧》等量齊觀。該書作者張嗣昌，山西平陽府浮山縣人，貢生出身。對於張氏的生平知者不多。由於清代沒有《平陽府志》、《浮山縣志》；而《山西通志》是在雍正十二年(1734)編纂，內容沒有張嗣昌的記錄。¹所以只能從他任官的去處找尋。事實上雍正六年(1727)擔任廈門海防同知，其名才較顯於世。雍正八年十一月(1728.12)擢陞興化府知府，隔年改調漳州知府。²十~十三年(1732~1735)擢陞臺灣道。³乾隆四年七月(1739.8)調補四川鹽茶道，未幾陞任福建按察使，六~八年(1741~1743)出任福建布政使。⁴此後張氏的出仕即不見記載。整體而言張嗣昌的宦績誠屬平平，因為《福建通志》、《四川通志》的政績志都沒有他的記錄。⁵不過他所著《巡臺錄》一書，卻是了解雍正末期臺灣社會的最佳史料。根據張氏的自述，他撰書的原因是有感於任內撫綏大甲西社番亂，再加上移風易俗與教化均能得力，所以想要為此留下一些記錄。本書分上、下二卷。上卷目錄為摺覆事宜、曉諭難民、行知綏輯、曉諭巡行、再行曉諭、報明難民、飭行遵照、密陳事宜、摺稟事宜、清查保甲、觀風試俗、移風易俗

* 作者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。

1〔清〕王軒，《山西通志》，光緒十八年重刊。

2〔清〕沈定均，《漳州府志》，卷十二秩官志，光緒三年修纂。

3〔清〕劉良璧，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七四種，1961年3月，頁353。

4〔清〕陳壽祺，《福建通志》，卷一百七職官志，同治十年重刊。

5〔清〕楊芳燦，《四川通志》，卷一百一十五職官志，嘉慶二十一年重修本。

、飭查地利、敬陳末議、恭請憲示、酌議鐵禁、酌籌班兵、班兵騷擾、顯頌皇恩、憲德汪洋、拾金不昧、飭發勸諭、婚姻及時、飭行會議、遵批稟覆。下卷目錄為摺覆海疆、嚴禁捕館、散帖請會、稟攜官眷、入山採料、詳報番童、靖難義民、番婦節義、具稟飭換、酌改艍船、人才信盛、勸捐社穀、建坊樹德、特行勸墾、請飭嚴查、特籌勸墾、權吏枉民、特籌勸捐、禁扣錢數、嚴禁增重、稟報被風、瀝陳弊端、飭議草捕、議覆民壯、遵奉憲諭、摺覆憲批、乞憐萬里、報明巡行、優養番童、生番歸化、議覆通商、生番貿易、憲德淵深、命懸呼吸、散給靈丹。⁶於是該書就在他臺灣道任滿後付梓。⁷以下的內容是擇其大要地介紹：

二、初次仕宦於臺—撫綏番漢

雍正朝臺灣府彰化縣爆發了二次熟番叛亂事件。第一次是在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十年四月(1732.1.21~1732.5)以大甲西社為首的舉事，第二次是在雍正十年閏五月二日至十一月(1732.6.23~1732.12)以沙轆、牛罵、南大肚社為首的舉事。為期一年的叛亂所造成的兵燹，使得沙轆(臺中縣沙鹿鎮)、牛罵(臺中縣清水鎮)、柳樹湳(臺中縣霧峰鄉)、貓霧揀(臺中市南屯區)、彰化縣城(彰化市)、燕霧(彰化縣花壇鄉)、楓樹腳(彰化縣芬園鄉)、馬芝林(彰化縣鹿港鎮)、大武郡(彰化縣社頭鄉)、快官(彰化市牛埔里)、東螺(彰化縣埤頭鄉)等地漢人聚落飽受損失，當然官軍以武力鎮壓的方式也使崩山八社、沙轆社、牛罵社、南大肚社、朴仔籬社、阿束社的熟番慘遭屠戮。⁸看來事後撫綏的工作

6〔清〕張嗣昌，《巡臺錄上卷》，目錄，乾隆元年刻本，北京大學圖書館藏。

7〔清〕張嗣昌，《巡臺錄上卷》，自序，乾隆元年刻本，北京大學圖書館藏。

8〔日〕張士陽著，鄧孔昭譯，〈雍正九、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(續)〉，《臺灣研究集刊》，總33期，1991年8月，頁76~84。

，非得有一能吏負責主持不可。

雍正十年八月二十八日(1732.10.16)福建總督郝玉麟以現任臺灣道倪象愷討番不力，奏准擢陞漳州知府張嗣昌接替倪的職位。⁹ 根據張氏自己的記錄，他在同年十一月十七日(1733.1.2)等到福建陸路提督王郡回到府城後，於同月二十八日(1733.1.13)即親歷諸羅、彰化一帶。途中他對沿途應撥車輛、民伕的規定相當注意。為恐擾民，他遵循舊例，車子每輛行駛十里，給錢五十文；民伕每名跟隨十里，給錢三十文。兩者的給付都是按里現給，中間不透過鄉保、通事。¹⁰ 至於一切日用薪米蔬菜等項，以及隨行的書役飯食，一概自行給予銀兩備辦應用。同時分頭曉諭鄉管、保甲、里民、通事、社番知之。並嚴重警告衙役、鄉保如有藉稱供應，而有擅行私派之舉，立拏處死；若官員意圖掩飾，亦立即詳揭叅劾。¹¹ 不過在張嗣昌的眼中，彰化縣被熟番攻擊的相當嚴重，以致民人拋家棄業、流離失所。現在當務之急是勸諭他們回庄並重建家園。¹² 然張氏的疾呼達到了效果嗎？以下的引文是他一份掛諭：

照得彰化各庄社遭番肆虐，致爾等良民，家被焚而身被殺。棄業逃難，散處郡城別邑地方，殊堪憫惻。茲幸大師征剿，兇番就擒，地方已獲安堵。業經本道出示，勸令歸庄安業在案。茲本道恫念甫集，哀鴻亟宜綏輯，日來親臨邑治，見爾民番尚有未盡歸庄，播遷流離，托身無地，更屬可憐。除被殺兵民，現在捐銀設醮超度以慰幽魂；其房屋被焚，父兄子弟被殺者，業經檄吊府庫銀兩，並飭該廳、縣查造數冊。俟本道北巡回縣之日，按間按名賑給。俾爾等歸庄蓋屋、棲身、埋葬，以免流離失所外合再示諭

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(23)》(上海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3月)，頁197~198。

10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行知綏輯。

11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曉諭巡行。

12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曉諭難民。

。為此示仰各難民人等知悉，爾等預須仰體婆心，遵照疊示。速赴本道行轅，領給銀兩，立刻回庄，整理安居，休養元氣，永樂太平。切勿觀望遲延，以致失時廢業，有負皇上愛惜元元之至意。各宜凜遵，毋違。¹³

看來張嗣昌一開始的撫綏並不順利，民人的疑懼是主要原因。十二月二日(1733.1.17)張氏及其跟役行抵彰化縣城，再根據他在三~十一日(1.18~26)北巡至淡水廳的描述：“縣治以南居民房屋，十去七八；縣治以北，自大肚、貓霧揀，直抵竹塹等處，幾成灰燼。百姓寄居于縣治內外者，十之六七；散處于府市各處者，十之三四”。的確，這場戰事受災面積過大，可說是康熙六十年(1721)朱一貴事件後的另一次浩劫。地方民人短時間之內，不敢回去是有理由的；因為他們都在觀望，官府要如何處置這些熟番。大甲西社、沙轆、牛罵三社，可說是這次事件的元兇，參與叛亂的熟番們已被王郡拿解省城，其妻孥六百餘口，由王郡發交中北大肚、阿束、大甲東社領養。本來領養的這三社，也在亂發時參與其事。不過張氏聲稱當他巡抵此處時，三社以房舍早被官軍夷平無力再領養為由，懇求官府能酌撥口糧救濟。張嗣昌接受了他們的意見，遂命彰化知縣開倉賑予穀二百餘石。另外他也不忘羈縻一下，自行捐貲賞給土官靴帽、銀牌；番婦與番童則賞給布、烟、線、珠等物。至於在民人的賑卹上，張嗣昌查得被番焚燬的房屋約八千餘間，被殺百姓約二百餘人，被殺義民、衙役約三十餘人。他酌議被焚燬房屋賑銀二錢，被殺百姓賑銀一兩，被殺義民、衙役賑銀二兩。這些賑銀在十三、十四、十五日(1733.1.28~30)都已發放完畢。不過淡水廳的賑務，特別是被奇崙番焚殺各庄案件，交由該廳署理同知尹士俚辦理。十五日(1.30)張氏接到憲檄，要他和臺灣水師協副將陳倫炯安輯北路，此時福建總督郝玉麟又有新的工作指示下來。¹⁴

13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再行曉諭。

14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報明難民。

開倉賑粟是張嗣昌下一步的工作。當時的難民散居的地方，以彰化縣城、諸羅縣城與臺灣府城最多。一經開賑，無論遠近難民皆群聚而來；官府依例每大口每月賑粟六斗，小口每月賑粟三斗。但僅止於糊口還是不夠。張考慮的是要給予他們口糧、種籽，立刻讓這些人再投入生產。¹⁵既然要復耕，對已被破壞的田園與熟番的社域，就不得不再重新規劃。該書收錄的一段密陳，是筆者認為書中內容最重要之處，因為他提到對大甲西社、沙轆、牛罵三社社域的處分，是現今公開的史料中少見的，茲節錄如下：

竊本道巡視北路，于本年正月十一日回署，所有賑給民番銀穀及現在百姓歸庄安業情形。業經節次稟報在案，茲于本月十三日接奉憲諭，將沙轆、牛罵、大甲西三社所遺田園一項條例管見，為憲臺陳述之。

一、沙轆、牛罵、大甲西三社所遺田園，宜分別招墾給賞也。查此項田園依律原應入官。今提督王以此三社係首禍之人所遺田園，應賞出力有功之岸裡、後壠、南日南、甲東等社，不可因其懸曠招民墾耕。茲奉憲諭云該社等田園招墾原屬有限，以之賞給有功番社所議未有不可；但恐番勢日熾，不無尾大之虞。憲慮極為深遠。相連，俱在大甲溪之南，此彰邑所轄也。大甲東與大甲西俱在溪北，兩社東、西相對，中隔小山。南日南又在大甲溪之東北。後壠又在南日南之北，中隔猫孟、苑裡、房裡、吞霄等社，距甲西六十里之遙，此淡防廳所轄也。茲奉憲諭不必執定一見，總期歸于至當。本道不揣愚昧，應請將此三社田地飭行該廳縣，每社丈其已墾田園若干，未墾田園若干。各以十分為率，應以四分給賞出力有功之番，以六分招民耕種納糧，其未墾者以俱着其開墾陞科。查去年軍前頭等出力之岸裡社應賞四分內之二；就近於牛罵、沙轆社內撥給。次等出力之後壠應賞四分內之一，就近於大甲西社內撥給。又次等出力之大甲東、南日

15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飭行遵照。

南二社，應共賞四分內之一，亦就近於大甲西社內分撥。如此亦足以獎勵有功矣。其餘已墾、未墾各存有六分，着落該廳縣招民耕種。其已墾者應照時估價繳銀入官。其未墾者准開墾陞科，照例立戶納糧。至承耕之戶，必須查有家室殷實之人，取該廳縣印結申送，不得濫招無籍之徒，致有拋荒、欠糧等弊。本道在北路之時，已囑該廳縣將三社所遺已、未墾田園，確查數目報奪，是否有當伏候憲裁。¹⁶

以往總認為雍正十年(1732)中部熟番亂事結束後，清廷對叛亂番社社域的處分，岸裡社的獲利是最大。¹⁷ 依照上述的確如此，不過別忘了還有後壠、大甲東、南日南三社的賞賜。並且這些熟番的賞賜，不管是已、未墾的土地，各僅佔總額的十分之四而已。也就是說漢人以業戶或自耕人的身份，跳過向熟番贖耕的程序，直接向官方請墾的人數應該是很多，其總面積更是比熟番領有的還大。至此撫綏的工作大致告一個段落，現在要進行的是安撫的工作，它可分為對番人與對漢人來探討。

在番人方面，對於生番的記錄，張嗣昌只有提到貿易一項。蓋因於雍正十二年(1734)底，後山崇爻、四匏鸞(花蓮縣)的社番，結舟前來府城懇請照前貿易。對於原住民自動前來，官方站在“歸化”的立場當然求之不得，於是仍援例給照准其前來通商輸餉。¹⁸ 此外，該書其餘的內容皆是熟番的記錄。首先，對熟番的重新造冊。按張氏的描述，他命令造冊的目的，一開始倒不是為了輸餉；而是為了確定賞賜的東西，不會被胥役、通事所侵冒。¹⁹ 其次，詳報番童數目。當時臺灣府一廳四縣冊報的番童有三百名，他們都是官方施予教

16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密陳事宜。

17 陳秋坤，《清代台灣土著地權——官僚、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~1895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4年12月)。

18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生番貿易。

19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憲德汪洋。

育的對象。張氏曾親自對臺灣縣番童們考課，結果成績讓人滿意；全數都能恭誦上諭，字跡也頗為端楷，衣冠拜跪亦悉遵漢民規矩。他認為有此成就，臺灣縣儒學訓導薛雲最為辛苦，應記功一次嘉獎。²⁰其三，旌表番婦節義。諸羅縣目加溜灣社(臺南縣善化鎮)大治賦的妻子大南蠻，二十歲時守寡，但不依番俗改嫁，自耕以撫養一子。雍正十一年(1733)年屆五十六歲，由諸羅知縣陸鶴請旌。²¹其四，勸捐社穀。這主要是各廳、縣的政績，根據淡防廳詳稱，大甲東等社番目直加難等人，捐社穀三百一十石；臺、鳳、諸、彰四縣各屬社番，樂捐社穀共五百二十一石。²²

在民人方面，在張嗣昌的眼中，臺灣是一五方雜處之區。雖然安業守分之人固有，但頑梗罔法者也不少。為了開導民番，他特別撰編短歌一首，由廳、縣官吏遍發庄社張貼，再由鄉保、通事互相講讀宣傳，其內容如下：

諭爾百姓，當務常業，遊手好閒，家私拋散，喫食鴉片，身戕命絕
若作闖棍，便入縲絏，開場窩賭，流徙的決，急宜回頭，勿蹈故轍
或農或商，力勤儉節，守分安己，何等快悅，孝順父母，甘旨罔缺
尊敬長上，兄弟和協，更無妄想，自作罪孽，前匪可鑒，梟首殄滅
用勸吾民，歸於正則。²³

如此的宣導到底能收到多少效果，還有待檢驗。不過官方留心於臺灣社會的控制，尤其對於結盟拜會的緝拏頗值得注意。其實早在雍正四年(1726)於諸羅縣蓮池潭(嘉義縣太保市)，雍正六年(1728)於同縣茭子林(嘉義市)分別查獲過父母會。²⁴雍正十年二月八日(1732.3.2)漳州平和人吳福生等，趁北路熟番

20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詳報番童。

21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番婦節義；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，頁457。

22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勸捐社穀。

23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飭發勸諭。

24 莊吉發，《清代台灣會黨史研究》(臺北：南天書局有限公司，1999年5月)，頁81。

叛亂，官府無暇他顧之際，也在鳳山歃血拜盟豎旗舉事，但在同年四月四日(4.26)被官軍救平。²⁵如此都顯示出異姓結拜的盛行，在移民社會中是一個難以禁止的風氣。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(1733.7.5)張嗣昌訪得，府城有興化籍阮泮、林冲、宋恩三人散帖邀會。雖然究訊得知一千人等結會，只是為了集財以謀鄉鄰公事，並無結盟拜把的舉動，但在地方亂事甫平實不得不施加鐵腕予以整頓。於是這些人全被逐水遣送回籍。²⁶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(1734.3.29)鳳山縣又謠傳疑似豎旗案件。原來吳福生陣營的逃脫者，藏匿在烏龍庄(屏東縣新園鄉)、三叉河(屏東縣東港鎮)一帶。張氏立刻飛札鳳山知縣錢洙，知會南路營參將侯光勳共同追捕，果真拏獲餘匪數人。²⁷

至於在對官差的整頓上，嚴禁私設班館也是張嗣昌施政的重點。當時臺灣的衙門除正堂之外，各縣差役竟然私設“鷹捕”、“里捕”，且由地方流氓充當。更甚者又有名為“捕館”的公所，專門招集無賴棍徒充作爪牙，名曰“幫捕”。這些人平常惡形惡狀，最喜捕風捉影，亂拿平民。尤其對於之前曾犯小案之人，常常不稟報官長，擅行鎖禁捕館勒索銀錢；有則釋放，無則禁餓。張氏決心剷除這幫惡徒，通令如果捕館是自己蓋築的，立刻拆卸；是租賃的，立刻退還。差役拏獲人犯之後，一律先稟明縣官查訊；重案者押入牢房監禁，輕者發保候傳。決不能再像之前，逕自逮入私館拘禁。並通令如果此惡習不改，再被人告發查覺，該官即行詳參，捕役立即杖斃。如果有鄉保、管甲、平民為虎作倀者，也是一體連坐斷不輕饒。²⁸

另外對於臺灣財婚的習俗，張嗣昌也想打破。他記錄由於婚姻論財的關係

25 國學文獻館主編，《台灣研究資料彙編(第一輯·第七冊)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93年9月)，頁2675~2691。

26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散帖請會。

27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遵奉憲諭。

28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嚴禁捕館。

，臺地女子婚齡都拖至三十歲上下，男子無財更不要想下聘結婚。張氏想要以法律解決此問題。他認為女子應二十而嫁，所以特飭這些沉迷財婚的父兄，切莫自誤誤人，否則也是依法論罪。²⁹或許張氏在臺施政，確實有一番作為。雍正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(1734.8.21)官紳士民捐銀二千四百餘兩、穀五千九百餘石，表面上顯示出政通人和的景象。³⁰

三、政務的重新規劃

有了撫綏還是不夠，對於政務的重新規劃，才是清廷伸張統治權力的表現。藉此張嗣昌提出了十項要點，做為在位期間施政的重心。其一，對於綠營的看法。張氏對於有人建議招募臺人入伍一事，抱持反對的態度。他的理由很簡單，就是害怕海外“人心莫測”；寧可出事調內地之兵彈壓，也不願意試行土兵。再者，班兵制度仍持續運作，如果募當地人為兵，更有可能在軍營中發生樹黨欺凌之事。³¹不過他自己提出的主張，很快就被自己推翻。雍正十一年(1733)他建議拔擢南路“客仔”義民十餘人，進入臺灣鎮總兵麾下的鎮標効力；並且還陸續拔補其餘人等，進入福建綠營擔任外委、千總、把總等職。張氏說的很明白，他本人對於南路粵籍義民勢大亦感憂慮，幸好他們與漳、泉之人相處不睦，給了官府介入駕馭的機會。此次拉拔這些義民，都是技藝可觀之人；一方面均可充做臺鎮的耳目，一方面也可分化他們的陣營。³²至於對班兵的整頓，他更是大刀闊斧提出改革，其重點有二：一為解決班兵調防苦累番黎的問題。向來臺灣班兵移調都是三年一換。凡換班的兵丁，循例

29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婚姻及時。

30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摺覆憲批。

31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摺覆事宜。

32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稟摺事宜。

都是派撥番車載運。不過雍正六年(1728)閩浙總督高其倬已嚴禁班兵勒用番車，只能出錢雇用番車，更不許勒派需索酒食。當時是規定，換班兵丁每十名給車一輛，每十里給牛草飯食錢五十文，並有循環號簿發填，做為追蹤查核的依據。不過對熟番來說負擔還是太重，尤其是在諸羅縣、彰化縣、淡水廳。蓋因為當地地廣人稀，只要有公事非調撥熟番應差不可。平常這些熟番們需要應付文武衙門的差遣，如果再加上換班兵丁的出勤，番黎可說是日夜策應無遑。張嗣昌提出的解決方法是利用水、陸運輸，讓班兵們分赴各地營汛，減少調撥番車的差勤。他認為臺灣每年正、二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月，北風盛行不利行舟，那就照例給價，由陸路撥車換防；但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月，南風盛成利於行舟，可令班兵搭乘臺灣水師協、淡水營的哨船換防。每年所需的銀兩依例由藩庫內動支。³³當然從日後的檔案來看，找不到張氏的建議已付諸實行的記錄，但他用心良苦的籌劃是可以給予肯定的。³⁴二為整飭綠營的軍紀。由於半線(彰化)以北並無民庄飯店，兵丁換班常假藉通事之名，向番社恣取酒食。張氏嚴禁日後有類似的事情發生，並用重點對付違令的兵丁，藉此保護熟番的權利。³⁵

其二，對於保甲的檢討。早在康熙三十三年(1694)臺灣就有推行保甲的記錄，但運作頗為廢弛。³⁶雍正朝的保甲實行的情況如何呢？根據張嗣昌的記錄，臺灣府設立的鄉保、坊長，多以“訛詐嚇騙、朘削民膏”為事；真正屬於保甲工作的清查等，均無人過問以致盜竊頻傳。張氏準備重新來過，他命令各廳、縣將坊、保、里、庄、鄉長，以及練總、捕役各姓名造冊上報。並再通令彼等加強治安防緝工作，在所管地方清查面生可疑、來路不明、素行不

33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酌議班兵。

34 許雪姬，《清代臺灣的綠營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87年5月)。

35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班兵騷擾。

36 戴炎輝，《清代臺灣的鄉治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2年5月三刷)，頁79。

軌之人。如果該地被盜，所屬鄉保、坊長、練總、捕役先受處分，再去追緝。捕獲之盜，問明這段期間藏匿於何保、何坊，其相關的鄉保、坊長、練總、捕役一體連坐。³⁷

其三，對於民壯的檢討。³⁸雍正十一年(1733)以前，官方對於民壯的任用標準不高。大抵包括：有家室的人、無家室但有生業的人、無家室亦無生業的人。然而經過二年，其冊報的名單因有回籍、死亡、改別業的緣故，早已失準。根據臺灣知府尹士俚聲稱，裁撤後的民壯多係有家有業之人，他們已經都被編甲為氓(民)，並無所謂游手好閒之人，並且有人還精於技藝情願入伍。張氏亦認為這批青壯男子，不一定各個都習於生事。他建議有家室者固然可以留臺，若無家室但有生業、或為人佃耕、或各自貿易者，可以在取得鄉保、管事的甘結後留臺。真正需要被遣送回籍的是既無家室，亦無生業之人。³⁹

其四，對於鐵禁的檢討。臺灣鐵禁一向嚴格，原因是官府害怕不法之徒私開爐店，製造鹿鎗、番箭，再串通通事私賣番社。不過雍正十年(1732)廣東巡撫鄂彌達奏准臺灣得以搬眷，一時田土日闢。開墾器具中的犁、耙、鋤頭、鐮、鋏；居家器具中的菜刀、柴斧、鍋鼎、鐵釘需求大增。以往的作法，僅是給照限定在內地購買鍋鼎、犁耙恐不能應付時局。張嗣昌記錄當時臺灣開張的鐵店很多，而且多坐落在各港口，一時稽查相當不易。他建議把這些鐵店全部遷入城邑裏面，如此可以就近管理。再者仍持續稽查夾帶銍鐵的商哨船隻，並在不私製軍器，私熔鍋犁銍鐵的前題下，開放民間買賣鐵器。至於廢鐵要立法管理，各廳縣更要酌量居民所需，不能濫發照票。⁴⁰

37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清查保甲。

38 民壯指的就是差役，它屬於三班——皂班、快班、壯班，當中的壯班。參閱〔清〕蔣毓英，《臺灣府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5月)，頁172~173。

39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議覆民壯。

40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酌議鐵禁。

其五，對於軍工的檢討。臺、閩戰船的製造，其木材部分需由臺灣供應，負責砍伐的匠人稱為軍工匠(包括：料匠、木匠、鋸匠等)。當時臺灣出產適合造船木料有厚力木、樟木、紅柴。前者僅產於鳳山，供做船底之用；中者全島皆產，但以諸羅、彰化縣為主；後者僅產於南路的謝不益(屏東縣獅子鄉)、大龜文社(屏東縣三地門鄉)。其實臺灣每年需求木料的數量極大，扣除軍工不算，臺屬小商船與漁船約有三千餘艘，臺屬居民房舍、糖廊、車輛、柴火在在需料。無怪乎鳳山縣邑沿山四百餘里的界內，其樹木早已開闢無存，看來非得再另覓樹源不可。但是如果再進一步入山砍伐，就會侵犯到生番的領域，於是羈縻他們不讓生事顯得相當重要。張氏提出幾點辦法：一為在產木之番社，慎選“番性”良順者接頭，並再慎選誠實通事充做匠首，命令他招募誠實小匠數名；而小匠之中再挑選善於相木的人，負責與通事幫理。彼等照例開報花名清冊，發縣會營給予腰牌。採料之時，先備妥賞番之物，交由千、把總協同通事、小匠入山。如此賞項必得番心，假若船廠需料緊迫，亦可飭該員弁催促通事督匠辦理，不致因遲誤而徒生事端。另一為嚴格管制閒雜人等入山，此等工作交由巡檢、典史、千總、把總負責。如果奉行不力，這些巡典千把都接咨斥革；徇私舞弊者，定揭叅究問。⁴¹

其六，對於船政的檢討。清代臺灣船政的運作，遲至康熙三十四(1695)年已經開始。其間負責的單位幾經易手，雍正三年(1725)終於確定由臺灣道出掌。按例臺灣廠負責承修九十八艘戰船，它包括：臺灣水師協標中營的平、波字號，左營的定字號，右營的澄字號；澎湖水師協標右營綏字號，左營的寧、綏字號；淡水營的波字號。⁴²張嗣昌對於船政的監督相當仔細。例如：他查得一艘年屆小修的戰船，其船桅竟然有砍傷的痕跡。追查之下才得知原來砍伐之初，樹主知其良材，惟恐官買給價太少，於是先在無關之處砍破樹皮，

41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入山採料。

42 許毓良，《清代臺灣的海防》(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3年)。

設想官府不會採買。熟料官府還是採買，並把它製成桅木。⁴³另外對於不合時宜的命令，張氏也會斟酌反對。雍正十二年(1734)他得知澎湖水師協欲把艍船十三艘，加大含檀使之與趕繒一樣。張嗣昌認為艍船是航行於內洋，尤其在退潮時充做涉淺之用。現在把所有的艍船加大加闊，船體不像原來的艍船可以涉淺，又不像趕繒可以在外洋破浪，所造何用？⁴⁴從日後清宮的檔案來看，張氏的高見應已獲得採納。

其七，對於解額的檢討。臺灣的文風與福建相比，自然屬於後學。所以從康熙二十六年(1687)開始，每三年舉行一次的福州省城鄉試，有以“臺”字號或“至”字號一名的保障名額。該制實行到三十六年(1697)被撤銷，然雍正七年(1729)在巡臺御史夏之芳的奏准下又恢復。⁴⁵雍正十二年(1734)臺灣知府尹士俚建議增廣學額共八名，張嗣昌認為數目太多刪為四名。⁴⁶但不管是解額八名，或者四名，該議終被否決；隔年福建巡撫盧焯奏准，加增臺灣中額一名與原先共取二名。⁴⁷

其八，對於風俗的檢討。番俗的漢化是張嗣昌提出的重點，他對於熟番圈耳、紋身、繡面、裸體、披髮的習俗通令禁絕。亦下達男番不准再攜帶弓箭、刀鏢隨身，更不得濫飲生事。張氏為此特編短歌一首教化番黎：

諭爾番黎，沐化已久，如何陋習，至今尚有，繡身紋面，裸體露醜，
環耳披髮，又加酗酒，種種頑風，斷不宜狃，開墾田園，子弟耕耦，
何以捕鹿，弓矢棄手，着衫穿褲，不類禽獸，孝順父母，分別長幼，
要識廉恥，男女勿苟，再毋妄為，自取其咎，三尺具在，法所不宥。⁴⁸

43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具稟飭換。

44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酌改艍船。

45 莊明水等，《臺灣教育簡史》(福州：福建教育出版社，1994年7月)，頁94。

46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人才倍盛。

47 〔清〕余文儀，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，1962年4月，頁458。

48 《巡臺錄下卷》，移風易俗。

其九，對於移民的檢討。雍正五年(1727)閩浙總督高其倬奏議讓臺民得以搬眷被否決後，這項議案始終在廷議眾論不一。⁴⁹雍正十年(1732)福建巡撫鄂彌達奏准搬眷，此舉據張氏形容，“文到之日臺民俱各歡聲動地”。然官員考量的並非僅止於此。“搬眷”是指何種眷屬？張氏的一段話說的清楚：“…查文內開止許搬取妻子幾名口，但未經指出是何名目，是以地方官止許搬其妻子，其餘未敢專擅，恐干濫給之愆。若拘泥遵循，止許帶其妻而挈其子，則臺民籍居內地間有年老父母，及兒媳、幼孫、幼女，家無親戚堪託？無名目，又難全其共載，致原籍老父、老母無依，兒媳、女孫無恃…”。於是張嗣昌建議放寬解釋，請照的人如父母年老，並無次丁侍奉；以及兒媳、幼孫、幼女未經出嫁，詳明填報後准其來臺。至於其他親屬，則不列入搬眷範圍。張的建議應已獲得督、撫的支持，因為清宮檔案中不時會有“搬其父母、搬其妻孥”來臺的記錄。⁵⁰

其十，對開墾的檢討。雍正十年(1732)中部熟番叛亂甫平，張嗣昌深恐漢人復原搶墾之際，又造成民番的衝突。所以一開始是主張放慢開墾的速度。⁵¹不過既然同年已經開放搬眷，他亦知開墾的浪潮勢不可擋，因此又覆議此事。在張氏看來，臺灣、鳳山二縣的平原番地，久已由漢人承墾並無鹿場堪墾。雖然南路沿山一帶還有四、五萬畝埔地，但鄰近傀儡番，不是一個適宜的拓墾區域。他除了下令豎石立界外，還栽種荊桐、竹木以為分界。同樣的情況在瑯瑤也是一樣。雖然獲報當地可墾埔地有二、三千畝，但與生番毗連又多烟瘴，所以也暫緩開墾的申請。只有彰化縣、淡水廳、諸羅縣，空曠荒地頗多，估計約有五萬餘畝(1甲=11.3畝/合4424.77甲)可以利用。然而張氏還有一層顧慮，那就是這些田園賦稅的問題。按他的看法，傾向廢除施行有年的社

49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招覆事宜。

50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恭請憲示。

51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密陳事宜。

餉制度；因為他認為臺灣隱田嚴重，其主因就是漢人既納社餉又繳正供。如果現在把漢番各自管理的田園一律陞科，則番人勢必也要農耕，既然農耕就要放棄捕鹿，既然放棄捕鹿對於武器的管制，官府就比較能控制。⁵²張氏的提案在福建當局內部似引起不小的爭論，因為隔年福建總督郝玉麟即令他再行覆議。他除了再堅持廢除社餉之外，亦再提出按番社大小劃分保留地(雍正五年巡臺御史索琳最先提出)、革除通事另設社長、社餉既廢收回鏢箭的建議。⁵³當然張嗣昌的建議，除了劃分番社保留地外，其餘全未通過。不但如此，日後熟番的土地還以“番大租”的形式作為經營的方法之一。⁵⁴

四、結語

《巡臺錄》上文已清楚地介紹其人其書。該書最大的特點就是詳述善後的經過。清代臺灣發生亂事多達百餘件，對於善後的處理，僅以口供的型式存留最多；但官員如何再撫綏地方，除了像朱一貴、林爽文、張丙、戴潮春等幾個大案之外，很少能發現到資料。張嗣昌的貢獻，補足了清代臺灣原住民史最重要的部分。張氏在乾隆四~六年(1739~1741)陞任福建按察使，六~九年(1741~1744)又陞福建布政使，官運實屬亨通。他在福建臬司、藩司任內沒有第二部對臺灣的撰述。較為可惜的是張氏，沒有再深入追究雍正九~十年(1732~1733)熟番舉事的原因。或許這就是清代記錄社會動亂的特色，有經過，有結果，有懲處，有撫綏，但就是沒有“真正的”原因。而這原因的追索，就是探討雍正朝治臺之道最好的楔子吧。

52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飭查地利。

53 《巡臺錄上卷》，飭行會議。

54 柯志明，《番頭家—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，2001年3月)。